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鵬宇

電話：04-37061528

電子信箱：e-239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2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如說明四(附件2)、如說明五(附件3)、如說明六(附件4)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各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2月19日南大教育字第1130025516號函辦理。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三、11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閩客語文組為36小時，閩東語文組為44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高級中等教育114/01/03 16:33



121140001021 有附件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四、114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六、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教學支持機制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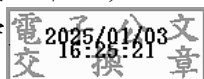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179、192。

(二)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